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合计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9,733,350股，占南京迪威尔总股本的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2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杨建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杨建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01204****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杨建民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960720****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名称	变动日期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杨建民	2022年3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65,000	1.99
杨建民	2022年9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21,300	2.37
合计			8,486,300	4.36

注:2022年8月11日股东杨建民将“卖出”拟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3,000股，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操作导致权益交易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股数(股)	减持前比例(%)
杨建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16,650	6.17	3,533,350	1.82
杨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0,000	3.18	6,200,000	3.18
合计		18,216,650	9.35	9,733,350	5.00

二、所涉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合计持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9,733,350股，占南京迪威尔总股本的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88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民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一致行动人:杨舒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方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方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影响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方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方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影响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方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方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影响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草案)的公告》。

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50号)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符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50号)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符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50号)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符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50号)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符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草案)的公告》。

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草案)的公告》。

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草案)的公告》。

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草案)的公告》。

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